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大學部學生課程規則

1998.09.07 經濟系辦公室整理

2002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 款

200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9 條

2003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 條第 5 款;修正 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2006年5月9日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新增第1條第6款;

2009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 條第7款

一、 學分規定

- 1. 本系畢業學分規定如下
 - (1) 八十三至八十四學年度入學之同學,包括大一至大四必修 114 學分 (包括通識 20 學分),系訂必選科目 6 學分,其他選修科目 16 學分。 共 136 學分。
 - (2) 八十五學年度入學的同學,包括大一至大四必修 116 學分(包括通 識 12 學分),系訂必選科目 6 學分,其他選修科目 14 學分。(詳細 必 共 136 學分。
 - (3) 八十六至九十學年度入學的同學,包括大一至大四必修 108 學分 (包括通識 12 學分),系訂必選科目 6 學分,其他選修科目 22 學分。共 136 學分。
 - (4) 九十一學年度入學的同學,包括大一至大四必修 106 學分(包括通 識 12 學分),系訂必選科目 6 學分,其他選修科目 24 學分。共 136 學分。
 - (5) 九十二學年度入學的同學,包括大一至大四必修 106 學分(包括通 識 12 學分),系訂必選科目 12 學分,其他選修科目 18 學分。(詳 細必 修科目及學分請見[附件一]),共 136 學分。
 - (6) 九十六學年度入學的同學,包括大一至大四必修 92 學分(包括通 識 12 學分),系訂必選科目 16 學分,其他選修科目 22 學分。(詳 細必 修科目及學分請見[附件一]),共 130 學分。
 - (7)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的同學,包括大一至大四必修 81 學分(包括通 識 12 學分),系訂必選科目 15 學分,其他選修科目 32 學分。(詳 細必 修科目及學分請見[附件一]),共 128 學分。

- 2. 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 一、二、三年級為 16 至 25 學分,四年級為 9 至 25 學分,如有特殊情 況經系主任核可,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國立台灣大學學則第十三 條)。
- 二、不得選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國立台灣大學學則第十五條)。
- 三、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課程未修或經修習而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國立台灣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
- 四、本系與外系皆開之必修課程,除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准外,本系學生不得至外系修習。
- 五、全學年之課程,下學期欲調班修課,須先取得欲轉入之班級教授同意並於 加 退選單上簽名。
- 六、 選修承認學分之相關科目
 - 1. 本系撰修科目。
 - 2. 全校各系所開課程。
 - 3. 通識課程之學分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系通識教育修習辦法,但通識學分修 習 超過規定上限者,不計入系定選修學分。
 - 4. 修習共同必修科目學分超過規定上限者。
 - 5. 外系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必修課性質相近但程度較低者,及社會科學領域 之通識科目(自 88 學年度起適用),本系不承認其為選修學分。
 - 6. 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之學生,所修之教育學分,本系可應「學生之要求」列 為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但教育學分一旦計入畢業學分,將來不能 再作為教育學程內之學分。
 - 7. 體育學分不包含在應修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國立台灣大學學則第十七條)。
- 七、輔系、雙學位修習課程之規定,請參閱本系輔系與雙主修之辦法。
- 八、 申請轉入本系之轉系學生,須參加「經濟學」測驗。
- 九、 本系共同必修科目之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附件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計算

		96~98 學年度入學:	適用	99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遊	適用
類		利日夕短	EŠE /\	到日夕短	EŠE /\	利口夕顿	E\$3 /\
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共		通識	18	通識	18	通識	18
同		國文領域	(3,3)	國文領域	(3,3)	國文領域	(3,3)
必修		外文領域	(3,3)	外文領域	(3,3)	外文領域	(3,3)
共同							
必必		共計 30 學分		共計 30 學分		共計 30 學分	
修							
	年級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4,4)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4,4)	經濟學原理與實 習	(4,4)
		會計學甲一	(3,3)	會計學甲一	(3,3)	會計學甲一	(3,3)
		民法概要	(3,0)	民法概要	(3,0)	民法概要乙	(3,0)
		微積分乙	(3,3)	微積分乙	(3,3)	微積分乙	(3,3)
				商事法	(0,3)		
		個體經濟學	(3,3)	個體經濟學	(3,3)	個體經濟學	(3,3)
		總體經濟學	(3,3)	總體經濟學	(3,3)	總體經濟學	(3,3)
系 定 必		統計學與實習	(4,4)	統計學與實習	(4,4)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	(4,4)
		財政學	(2,2)	貿易理論	(3,0)	貿易理論	(3,0)
修		貨幣銀行學	(2,2)	貿易政策	(0,2)	貿易政策	(0,2)
				國際金融	(0,3)	國際金融	(0,3)
				(以上三科必須至少修習 5		(以上三科必須至少修習 5	
				學分)		學分)	
						商事法總論及公 司法	(0,3)
	四	貿易理論	(3,0)				
		商事法	(3,0)				
		貿易政策	(0,2)				
		國際金融	(0,3)				
系		共計 62 學分		共計 51 學分		計 51 學分	

定						
必						
修						
系			課號 303、323 開	15	課號 303、323	15
定	課號 303、323 開頭之本	16	頭之本系選修課程		開頭之本系選修	
必	系選修課程				課程	
選						
系						
定	共計 16 學分		共計 15 學分		共計 15 學分	
必						
選						
般	 其他選修課程	22	 其他選修課程	32	 其他選修課程	32
選						
修						
—						
般選	共計 22 學分		共計 32 學分		共計 32 學分	
修						
合						
計	共計 130 學分		共計 128 學分		共計 128 學分	
不		(0,0)		(0,0)	進階英語一、二	(0.0)
計	體育一至四	4	1	4	體育一至四	4
畢	服務一、二	0	服務一、二	0	服務一、二	0
業		-		- 	-	-
學	服務三	0	服務三	0	服務三	0
分						